

哈 医 “ ”制(含 博)
博士

哈 医 全 制博士 位
名 右(含 “ ”制博士 、 博 、
博士 位), 名 以 和
关主 下 划为准。

博士 位 型分为 位和专业 位
(前, 位 型,其中专业 位代 为:
105XXX, 其余代 为 位)。

“ ”制 博士 习 均为全
制。 “ ”制博士 关 和
下:

一、 作原则

全国 会 , 培养 务 会
发 医 卫 人 。坚 公 、公 、公 原则,坚
、 、体全 原则,坚 优 取、 原则,
具 创 力 人 和业务优 临 人 。

二、

博士 和 (各二 、地 中 、
区、 与健 中 , 下同)分 和 ,
受 名及 名 ,各

合。合合为
取。

三、件

(一) 中国共产党，具，
国，为会主义代化务，品。

(二) 体健况合、国卫健、中国制
《体作》(〔 〕
号)和《关于入体取乙
关》(厅〔 〕号)关件，
体不合不予取。

(三) “”制，外
以下件之一：

全国六 \geq 分全国、俄
六 \geq 分后士在历
以前、俄四合书。、俄
仅可、俄，可博士专业(件)。

供全国外国六(含、俄四)
在中国可，原因，具
出具。

() \geq 分；

() \geq ；

≥ ;

参加 国医 中医 博士外
合 中 下发 合 分 (仅 哈 医
)，具体 下 :

2021	50	40	48
2022	46	42	47
2023	50	40	43

(四) 位博士 历 位 合下列 件之
一:

士 业 士 位;

士 业 (在入 前 业 取 士 位);

全 制 士、中外 合办 和同 力 士 位人
员 士 位 , 名 交与 专业 关 国内
国 (一作) ()

以上 励 (前两名)。复 加 ()

两 专业 士 位主 , 具体加 在 名 后
, 在 合 前 , 在 合

后。

(五) 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
下列条件：

全日制、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。

临床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，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。

临床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。

(六) 专业

临床医学各专业学位、专业。

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合各专业
硕士学位二业书业围住
医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业领域专业（住医
规范化培训专业领域可以互）。

临床医学，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，
住医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上专业领域。

临床医学专业业士
口腔医学博士学位，医学书和医
业书，册业围专业。

(七) 其他 件

两名 专业 域内 (专业
 专 , 不含) 书 。
 在 前务 与 取 ,
 初 及同 , 在《哈 医 博士 名
 》(件) 内 同 后 可 ,
 伪 名 供 假信 , 一 即取 关
 名、 取 。
 在境外 士 历 位 , 凭 务
 中 书 名。
 军人 博士 , 军 关

。

四、 及 交

博士 名 上 名与 。
 名 只允 一个 。

(一) 上 名

上 名 : ;

上 名 址: _____

(中国 信)

上 名 事 : 册以后 填写,

上 名均 上传 人 一 免冠 像 (参

份 : , ; 为 ,

人像，，变；上传 件名 不 包
含；人 不允 做修 处，否则 响
及 取 任)，上 名填写 各 信， 与 人
信 以及各 历 信 全一。
上 名 填写 信，名
后 名号。凡不 名、 信 填、 填
填 假信 不 参加 取，后 人
。

(二) 名 交

在 名 上传：

1. 位博士 交

()《哈 医 “ ”制博士 名
》(件)， 信 填写 及 、 、
。发 伪 、公 况一 即取 关
名 取 。

()两名专 (，不
含) 《专 书》(件)，
、 (加 人单位公 ，哈医 内专 可 专 在
公)。

() 份 反 (在同一)。

() 位、 历 书(士 交 及在 ，
入 前 取 业 和 位)，境外 位 供

务中 位 书。

()《 历 书 册备 》 中国
历 告, 士 业 交《 在 告》。

()外 力 书 (、 、), 医
博士外国 名 , 只 在 名 “外

” 处填写外国 及 即可。

() 业 围 住 医 化培 合 书专业
供 。

() 全 制 士、中外 合办 和同 力 士
位人员 士 位 , 交与 专业 关 国
刊 国 刊 (一作) ()

以上 励 (前两名)。

2. 专业 位博士 交

()《哈 医 “ ”制博士 名
》(件), 信 填写 及 、 、
。 发 伪 、公 况一 即取 关
名 取 。

()两名专 (专业具
, 不含) 《专 书》(件),
、 (加 人单位公 , 哈医 内专 可 专
在 公)。

() 份 反 (在同一)。

() 位、 历 书 (士 交 及 在 , 入 前 取 业 和 位), 境 外 位 供 务 中 历 位 书。 士 业 供 培 养 单 位 具 临 口 医 专 业 位 住 医 化 培 (供) 及 《 医 业 书 》 参 加 业 医 到 合 分 及 以 上 单。

() 《 历 书 册 备 》 中 国 历 告, 士 业 交 《 在 告 》。

() 外 力 书 (、 、), 医 博 士 外 国 名 , 只 在 名 “ 外 ” 处 填 写 外 国 及 即 可。

() 供 《 医 业 书 》 和 《 住 医 化 培 合 》。

以 上 号 储 为 在 上 名 上 传。 其 中 、 合 为 个 , 、 、 、 合 为 个 , 个 合 为 个。 依 型 关 , 在 名 内 及 上 传。 仍 上 传 为 动 , 不 再。

(三) 充

不 合 会 到 信 , 到 信 充 关。

五、和

前公允参加人员名单。
，在 向和专业 域
专 合 ， 以 为主，其中
为 分 。 做中 （
保 为 ）， 分 ， 专
分 。 内 包 临 合
力、外 、基 、专业 ， 分 分，单
不及（<60分）不予取。

内：人介、士 习 况、取
、博士 习 。 位博士 侧 力
；专业 位博士 侧 临 。

六、取

合 参加 ，
人 划 同 ， 为 取博士 。
及 取名单，
公 。

七、取 别

取 别分为全 制“ 向”培养和全 制“ 向”培养。
“ 向” 全 人事 和党 关
； “ 向” 不 人事 ， 业后 向合同回
原单位 作。 向 三 向合同， 名 后

别不修， 填！

八、取为博士 后， 博士 位 件 同
、 和 。

九、 准及 制

位博士 为 元 ，专业 位博士
为 元 ， 制均为 。

十、 助

国 、 业 、 国 助
助 。具体 、 助 及 准 关 件 。

十一、 制

(一) 严 公 制 ， 保 作公 、 公 、 公 。

(二) 凡 取 ， 可在公 。

人向各 交书 书及 关
， 受 。

十二、其他

(一) 取 ， 可 其他 博士 。

(二) “ ” 制博士但外 到
， 可 名参加全国医 博士外国 ， 具体 名事 另
。

(三) 历、 位 书和 份 各 件
， 一 单位 为不 ， 即取 取
， 后 人 。

(四) ，含 、固 ，务 填写，且在
取前 保 ， 因变 不
， 后 人 。

(五) 作假， 伪 、 、 取
， 作 到任何 ，一 ， 即取
其 名、 、 取、入 ， 取 取 。

(六) 上 主 博士
， 作出 ， 及 予以公 。

十三、 咨 及

：哈 医 办公 ；

：

哈 医 以便了

信 ，主 址： 。

哈 医 办公 。